版本号：2026-HZZB-10620261123003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6-HZZB-106

采 购 人 ： 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委托，拟对 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2026-HZZB-106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采购UPS电源2套；恒温恒湿系统及辅助设施1套；样品制备全过程监测溯源设备1套；农产品固相萃取前处理平台1台；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1台；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台；活性炭废气净化箱2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或查询截图）。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 农业大厦3楼

邮编： 722300

联系人： 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 18909175747

代理机构：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1号华夏世界城5B座17楼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项目经办

联系电话： 18691731927

采购监督机构： 宝鸡市眉县采购股

联系人：经办

联系电话：0917-55411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经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252110000103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单位账户：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经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6252110000103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和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

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规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三、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管理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文静

联系电话：18691731927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1号华夏世界城5B座17楼

邮编：72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采购UPS电源2套；恒温恒湿系统及辅助设施1套；样品制备全过程监测溯源设备1套；农产品固相萃取前处理平台1台；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1台；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台；活性炭废气净化箱2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	1.000	4,000,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	UPS电源
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	恒温恒湿系统及辅助设施
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	样品制备全过程监测溯源设备
4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	农产品固相萃取前处理平台
5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6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7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	活性炭废气净化箱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	项	元	4,0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UPS电源	UPS电源	套	元	-	总价	无
2	恒温恒湿系统及辅助设施	恒温恒湿系统及辅助设施	套	元	-	总价	无
3	样品制备全过程监测溯源设备	样品制备全过程监测溯源设备	套	元	-	总价	无
4	农产品固相萃取前处理平台	农产品固相萃取前处理平台	台	元	-	总价	无
5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台	元	-	总价	无
6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台	元	-	总价	无
7	活性炭废气净化箱	活性炭废气净化箱	套	元	-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UPS电源 1.输入电压范围:198-235VAC 单相两线+接地线 2.输入工作频率范围：49.8～50.2Hz 3.输出容量（KVA）：≥10KVA（9000W） 4.输出输出电压精度：220KVA（±1%）,单相两线+接地线 5.输出功率因数：0.9 6.输出额定电流：45A 7.输出谐波:≤3% 8.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 9.音频噪音：≤50dB 10.工作环境：0～40℃，湿度20%～90%无凝露 11.后备时间：≥60min（全负荷）
2		恒温恒湿系统及辅助设施 产品要求：工作面积：300平方米；温度控制范围18~26℃，误差范围±1℃；湿度控制范围30~70%；误差范围±5%，采用节能产品； 1.供电电压：380V~/3N-50Hz； 2.制冷量≥45KW，制冷输入功率≤12KW； 3.制热量≥50KW（含电辅热），制热输入功率≤12.5KW；具备电辅热功能； 4.制冷剂：R410A；外机噪音≤60dB 5.最大输入功率（用于配电）≥16.89KW芯片要求：核心主控芯片优先采用国产芯片， 6.具备低温启动、过热保护、过载保护功能；内外机含基础降噪设计；遥控器配套齐全； 7.内机循环风量（H/M/L）：≥1200/1000/800，内机噪音（H/M/L）≤36/31/27， 推荐电源线：热泵型1.0×3

3		样品制备全过程监测溯源设备 **1.总体要求**：用于农产品检测样品接收、分样、粉碎、称量、前处理、样品留存等样品制备全流程视频溯源，实现音视频与仪器数据同步存储，支持实时监控、录像回放、设备故障自检告警；整套系统包含摄像单元、存储服务器、显示终端、溯源管理软件及配套安装辅材。 **2.摄像采集单元** 2.1摄像头数量≥6 路，覆盖各关键操作工位，系统可扩展接入摄像头数量≥12 路； 2.2单台摄像头像素≥400万，分辨率≥2560×1440，采用 H.265 编码，具备红外补光，能够清晰识别样品标签、称量读数及操作动作； 2.3主码流帧率≥25fps，POE 供电，内置拾音麦，音画同步偏差≤150ms，单路传输延迟≤250ms。 **3.数据同步上传及存储** 3.1视频应可与天平、粉碎仪等仪器数据时间轴同步，两者时间偏差≤300ms，支持通过样品编号调取对应录像； 3.2音视频实时上传，上传延迟≤400ms；摄像头断网本地缓存时长≥20min，网络恢复可自动补传录像； 3.3录像保存周期≥90 天，支持循环覆盖，重要录像可锁定保护；录像带有不可篡改时间及点位水印，支持 U 盘导出。 4.**溯源管理软件** 4.1支持本地及局域网远程预览，多画面分割显示；具备故障自检告警功能，可留存故障日志； 4.2支持按样品编号、时间、工位进行检索回放；具备多级账号权限管理；登录、录像导出等操作日志保存时长≥180 天； 4.3支持 NTP 网络时间同步，全系统时间误差≤1s； 4.4可提供接口协议，具备对接实验室 LIMS 系统能力。 **4.5存储服务器**：CPU 核心数≥4 核，内存≥8TB，硬盘盘位≥4 个，自带 POE 网口可接入摄像头数量≥12 路；可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配备 HDMI、USB 接口。 **4.6显示终端**：屏幕尺寸≥43 英寸，分辨率≥2560×1440，可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 **4.7其他**：含全套安装辅材，完成现场安装调试；整机上门质保期限≥1 年。
		农产品固相萃取前处理平台 1.主要用途 用于食品、农产品等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净化和浓缩。 2.技术参数 2.1.固相萃取模块 2.1.1萃取通道：≥2通道，主机能自动完成固相萃取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柱淋洗、柱干燥、柱洗脱等），实现批量样品的处理。 2.1.2连续处理样品能力：可连续自动化处理≥16个样品，自主更换样品及SPE柱，完

4		全达到自动化要求。 2.1.3样品架，收集架，SPE柱架都可以独立自动移动，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需要提供样品架，收集架，SPE柱架独立移动前后位置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2.1.4处理样品体积范围：2-80ml，可选配大体积上样组件，可连续自动处理大体积样品≥8个。 2.1.5正压柱萃取技术，采用正面可视的高精度注射泵，保证液体流速的高度重复性及精度，便于实验员观察。上样速率：0.1-120ml/min。（需要提供高精度注射泵正面可视仪器实拍图并说明） 2.1.6适用于1，3，6，12ml SPE柱连续自动处理，具有串柱功能。 2.1.7通过12通阀可选择≥8种溶剂，不仅可避免样品和溶剂的交叉污染，又可减少机械臂的频繁动作，提高样品处理速度。 2.1.8采用柱插杆技术，柱插杆紧贴SPE柱填料上方，设定的液体流速即为液体流过SPE柱的流速，确保回收率平行性。萃取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萃取柱由O 形环密封圈于内壁密封，可由软件自动识别萃取柱的密封圈的内壁密封高度。（需要提供萃取柱下降高度自动识别的软件界面截图及不同萃取柱密封位置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2.1.9具备智能液面追随功能：上样针跟随吸液时不断下降的液面而下降，保证上样针与液面的最小合理接触，可有效减少液体在针外壁的附着。 2.1.10样品管规格：10ml-80ml玻璃管可选；收集管可定制其他规格。 2.1.11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在线干燥SPE柱功能。 2.1.12具备管路自动清洗功能：可编程设置清洗参数，包括清洗溶剂选择、清洗溶剂体积等，最大限度的防止交叉污染。（需要提供可进行清洗参数编辑软件界面截图并说明） 2.1.13进样针喷涂特氟龙涂层防腐处理，可有效防止有机溶剂的腐蚀，同时可减少液体在针外壁的附着。 2.1.14四种废液接口，其中包含废水、废有机溶剂通道，分类收集，绿色环保。 紧凑化设计：整机可放入通风橱内，溶剂瓶架集合在主机上方，节约实验室空间。 2.1.15溶剂管路及配件可升级适用于分析全氟化合物的聚醚醚酮(PEEK)材质。 2.2控制模块 2.2.1采用内置≥10.1寸高清彩色触屏控制，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2.2.2支持样品批处理编辑，可编辑和保存≥32种固相萃取方法及序列，软件同时具备智能诊断功能，有效避免编辑错误，便于使用。 2.2.3方法设置界面具备先进的浸泡和气推功能，可有效提高样品回收率，排空管路中上步骤残留的溶剂，避免溶剂混合引入的实验误差。（需要提供浸泡和气推软件实拍图片并说明） 2.2.4全方位日志，实时监控，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 2.2.5可升级远程监控功能，运行状态实时显示在远程控制程序上，可轻松实现远程推送和接收设备的通知信息。 2.3平行浓缩模块 2.3.1利用水浴加热、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最多可同时≥64位使用；固相萃取模块的收集架可以作为平行浓缩模块的浓缩架，可以配合衔接使用。 2.3.2氮吹针双模式控制，既可根据程序自动升降氮吹针，也可使用按键手动控制氮吹

		针调至任意位置。（提供软件设置升降照片予以佐证） 2.3.3氮吹每通道多路供气，同一个针排上具备多个进气口，非简单的单侧供气设计，保证每个出气口压力的平行性。（提供多路供气针排图片并加以说明） 2.3.4除整排更换氮吹管外，氮吹管上的单个氮吹针可拆卸安装，无需使用任何工具辅助。（提供一排针，单独拆卸第一根和最后一根的图片予以佐证） 2.3.5至少有一个针排通道可以进行小分组控制，通过软件控制关掉该针排上个别氮吹口，避免用堵头堵氮气出口的麻烦。 2.3.6创新二合一针排设计，在同个针排组件下，仅需更换试管架，便可实现不同位数大小规格试管架兼容。 2.3.7浓缩模块上翻盖式设计，非电机控制的上下导轨式移动，避免因电机上下升降移动设计导致的故障隐患。（提供上翻盖设计打开前后的照片予以佐证） 2.3.8浓缩状态时，上盖自动锁定。 2.3.9可通过触控屏随时开始、暂停或停止任意一排氮吹。 2.3.10氮吹针下降到最低处时支持自动延时和自动程序调压。 3.仪器配置 3.1全自动固相萃取平行浓缩仪主机（预装控制系统）1台 3.2高精度注射泵 2套 3.3 12通阀模组 2套 3.4不锈钢进样针 2套 3.5 6ml萃取套件（含萃取柱盘架及柱塞杆） 1套 3.6废液模块 1组 3.7进样针内外壁清洗工作站 1套 3.8溶剂瓶套件 8套 3.9 16位15ml样品和收集套件 1套 3.10 500mg/ 6ml C18固相萃取柱（≥30个/包）1包 3.11 15ml离心管（≥100支/盒） 2盒 3.12 ≥64位浓缩模块 1套 3.13 ≥16位浓缩支架及配套氮吹针模块 1套 3.14 ≥64位浓缩支架及配套氮吹针模块 1套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核心产品）** **1.液相色谱部分** 系统要求： 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一套(与质谱主机同一品牌),包含:二元高压输液泵、脱气机、高压混合器、输液泵自动清洗单元、柱温箱、自动进样器、网络化系统控制器; **1.1二元高压梯度系统** 1.1.1流速范围： 0.001-5.000mL/min 1.1.2流速准确度：≤1% 1.1.3流速精密度：≤0.062% 1.1.4梯度变化步进：0.1% 1.1.5最高耐压：≥9000psi

1.2 **可降温型自动进样器**

1.2.1样品盘容量：1.5ml样品瓶大于110位

1.2.2进样范围：0.1~50μL

1.2.3进样准确度：≤±1%

1.2.4进样针清洗：自动（标配），可选清洗液3种以上

1.2.5温度控制：4-40度

1.2.6最大耐压：9000psi

1.2.7进样精度：0.25 % RSD以下

1.2.8交叉污染：咖啡因0.0018%以下（5μL进样,无清洗）

1.3柱温箱

1.3.1控温范围: 室温~85℃

1.3.2控温准确度 ±0. 5℃

1.3.3柱容量：可放置5根4.6×300mm的色谱柱

2.质谱部分

2.1 质量范围m/z：涵盖5-2000 amu或更宽

2.2 灵敏度：（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仪器检测证书灵敏度证明文件）

2.2.1 ESI源正离子方式:1pg 利血平, MRM（609->195）,信噪比S/N >500,000:1（RMS）

2.2.2 ESI源正离子方式：1pg利血平MRM（609->195）,峰峰比> 30000：1

2.2.3 ESI负离子方式：50fg 氯霉素信噪比>500,000:1 (RMS)

2.3重复性：氯霉素，50fg，6次重复进样，RSD ≤ 2%

2.4质谱分辨率（FWHM):样品(利血平)，结果m/z609处FWHM<0.4u

2.5质量准确度:样品(利血平)实测值与理论值之间的误差<0.2u

2.6定量重复性：分别进样4个硝基呋喃代谢物，进样量1pg，每种连续重复检测6次，RSD＜2%；

●2.7质谱扫描速度: 最小步径为0.1u ，大于26000 u/sec

●2.8正负离子切换速度：不超过6ms(不损失灵敏度的情况下)，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集

2.9交叉污染cross talk（串扰）： < 0.0005%

2.10质谱最小延迟时间：不超过 1msec

2.11 质谱MRM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1msec

2.12 MS到MS/MS切换时间：<1msec

2.13 质量稳定性: ＜0.05u /24hr;

2.14 MRM通道数量:一次进样, 不分时间段, 可以至少同时检测30000个MRM离子对，并保证灵敏度和重现性不受损失。

2.15 MRM通道速度：>500MRM/s

2.16 MRM同步扫描:同步检查扫描在MRM或其它事件的同时, 可触发产物离子扫描，同时实现定性定量；能自动按照离子对数目自动优化loop事件；

2.17离子源:

2.17.1离子源接口: 离子源为独立电喷雾离子源, 非复合源配置, 具有真空锁定装置, 离子源的清洁、维护、切换方便、快速，无需卸除质谱真空系统。

5		2.17.2离子源流速范围：正/负ESI接口和正/负APCI接口：1μL/min～2000μL/min； 2.17.3 ESI离子源加热气设计:独立的离子源加热辅助气设计,脱溶剂温度可达650°C，并可针对不同化合物设定不同的分析温度，保证获得最优的离子化效果。 2.18质量分析器：串联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双曲面全金属钼四极杆，不需要控温即可保证质量准确度的稳定性。 2.18.1 Q1四极杆设计:Q1带有预四极杆和后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具备Q1扫描或Q1选择离子监测SIM功能，可任意设置。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18.2 Q2碰撞室设计:碰撞室采用多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MRM性能,同时采取先进的曲线型加速电势场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2.18.3 Q2碰撞室高压加速技术:在超高速扫描30000Da/s的情况下高质量端的信号强度稳中有升，避免了因扫描速度加快造成的质量检测范围狭窄。 2.18.4 Q3四极杆设计:Q3前端带有预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2.19 检测器 2.19.1高灵敏度检测器：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动态范围：8×10^6，检测器前端采用具备离子聚焦及中性噪音过滤功能的电子透镜设计，可大幅度降低背景噪音、提高离子响应值。 2.19.2检测器：光电倍增器或电子倍增器； 2.20质谱调谐和校正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 2.21操作软件:支持Microsoft Windows 7以上中文操作环境,软件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简单的用户界面可以实现高效能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包括碰撞气压力和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参数方便地建立分析方法；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全自动定量软件。 2.22质谱软件还可以自动MRM参数生成优化功能，不需要手动逐条输入MRM参数。可以不需要注射泵，直接液相联机柱上进样即可MRM自动优化。一键式触发全自动定量数据处理和报告功能。同时如需要，也可以采用手动模式修改MRM参数及其它定量批处理方法 2.23提供中国农业部登记在册的500种以上农药质谱数据库及350种以上兽药数据库,包括MRM参数，Q1电压设置、Q2碰撞能量及电压设置、Q3电压设置，参考定量离子对和定性离子对数据库。包含相关化合物的标准品参考标准曲线。 2.24质谱软件报告可中文显示，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 2.25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选择反应串联质谱扫描(SR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2.26自动调谐：在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均可以进行灵敏度和分辨率的自动优化，进行质

		量校正； 2.27操作系统配置为正版Windows 10操作系统,CPU: Intel Corei7 3770 3.4GHz;主板Intel Q77;内存:DDR3 1333 4G;硬盘:1TB;显卡:AMD HD7450独立显卡,1GB显存;网卡:1×1000M以太网卡;显示器:22寸以上宽屏液晶;DVD 刻录机；光电键鼠。A4彩色激光打印机。 **3.主机配置要求** 3.1 高压泵×2套 3.2在线脱气机×1套 3.3自动进样器降温型×1套 3.4柱温箱×1套 3.5色谱柱C18，(2.0 mm I.D. ×100 mm, 小于3 um)一根3.6串接四极杆液质主机一台； 3.7液质接口离子源ESI源一套； 3.8计算机和打印机各一台； 3.9质谱控制软件一套； 3.10包含两年消耗品包 3.11液质配套用氮气发生器1台 3.12原厂质谱中文工作站软件一套 3.13中文串联质谱农残兽残数据库(包含中国农业部注册登记的500种农药以上) 一套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气相色谱仪部分 1.1柱箱 1.1.1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2℃～450℃ 1.1.2可设定升温速率：120℃/min ●1.1.3程序升温的阶数：32阶33平台 1.1.4温度设定精度：0.1℃; 1.1.5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 (可校准至0.01℃) 1.1.6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1.1.7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4min（204s） 1.1.8最大运行时间：9999.99分钟 1.1.9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1.10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1.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2.1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1.2.2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1.2.3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1.2.4最高温度：450℃ 1.2.5压力设定范围：0 ～ 1035kPa（相当于0～150psi） 1.2.6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1.2.7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1.2.8压力程序的阶数：7

1.2.9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999.9

1.2.10流量设定范围：0 ～ 1300mL/min

1.3自动进样器单元

1.3.1样品位：≥150位样品盘

1.3.2进样量范围：0.01~200 uL，10μL 注射器以0.1μL 步进；

1.3.3交叉污染：小于10^{-4} (使用4种溶剂清洗, 测定正己烷中1% 联苯)

1.3.4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1.3.5保留时间重复性：<0.0008min

1.3.6峰面积重复性：<1% RSD

2.质谱部分

2.1基本性能

2.1.1须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2.1.2质谱与气相色谱须相同品牌。

2.1.3质量数范围: 10～ 1090 u

2.1.4灵敏度:

2.1.5 EI Scan : 1pg OFN, S/N ≥ 1500（氦气做载气），

2.1.6 EI MRM ：100fg OFN, S/N ≥ 18000 ，须采用30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2.1.7 IDL(MRM): 10fg OFN 连续8次进样，统计学上99%置信度水平，IDL≤4fg2.1.8分辨率：0.4 ～ 3.0u，可调

2.1.9碰撞能：0～60eV，可调

2.1.10质量稳定性：±0.1u/48h

2.1.11最大扫描速度：20,000 u/sec, 须有辅助技术解决高速扫描时高质量端离子传输效率降低的问题，须提供此技术的证明材料，以专利技术为优。

2.1.12软件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

（1）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0.5ms

（2）最小Event time：3ms

（3）最大Event数：2048 events

（4）最大MRM速度：800通道/sec

（5）最大离子监测通道数：16 ch/1 event

（6）一次进样能够设置的通道数不少于32768个。

3.离子源

3.1EI（标配）

3.2离子化能量：10 ～ 200eV

3.3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 ～ 300℃

3.4 双灯丝设计, 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 位置完全对称, 非双灯丝在同侧。从而当灯丝切换使用时，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

3.5GCMS 接口温度：50 ～ 350℃

6		●3.6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或非侧开门式。前开门设计为优，可从仪器正前面简单拆装，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和灯丝更换。 3.7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3.8支持Smart EI/CI离子源,无需更换离子源,即可获得EI质谱图和CI质谱图。须提供Smart EI/CI离子源应用文章证明。 4.质量分析器 4.1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钼四极杆。无须控温更优。 4.2具有预四极，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可旋转为优，有效抗污染。预四极杆要求为非S型，避免出现死体积点和污染点。 4.3四极杆以不控温为优，无需控温即可实现0.1amu/48h稳定。 4.4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4.5 Q2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UFsweeper^{TM}技术)，实现快速MRM性能，能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先进的马蹄型加速电势场（带弯曲）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4.6碰撞池采用氩气作为碰撞气,无需使用昂贵的氦气。 4.7 Q3离轴设计，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5.扫描功能 5.1扫描功能: 5.1.1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例如Scan/MRM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同时扫描等等。 5.1.2 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例如Scan/MRM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同时扫描等等，获得高灵敏度定量数据的同时不丢失化合物的质谱信息（同时配备专利ASSP功能，最大程度的减小高速扫描时数据灵敏度下降和质谱图正确性下降的问题） 6.检测系统 6.1二次电子倍增管和±10kV转换打拿极，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6.2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6.3动态范围：8×10^{6} 7.真空系统 ●7.1主泵：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190 L/sec + 170L/sec。 7.1.1前级泵：30L/min（60Hz）机械泵。 7.1.2前级泵可选配：110L/min（60Hz）无油泵，3年免维护（适用于EI/PCI/NCI全部机型）。 ●7.1.3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 8.其他

		1. 8.1配备生态学模式Eco Mode, 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 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 8.2多种附件可供选择，可选配质谱直接进样装置、自动液体进样器。 8.3支持氦气节省模块，实现待机时氦气零消耗。 9.数据处理系统 9.1GCMSMS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调入单极GCMS方法, 支持Excel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 支持AART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软件符合GLP认证及21 CFR Part11, 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支持中/英文控制软件，支持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等输入。 9.2符合数据完整性要求的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网络化）或独立数据库系统可选，符合有关电子签名、权限管理和审计追踪等数据完整要求的法规, 如“FDA 21 CFR Part 11”和“ER/ES指南”。 9.3 Smart MRM数据库:包含2000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MRM参数、CAS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日文名称和保留指数，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自动创建MRM仪器方法。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4个MRM通道。 9.4Smart MRM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 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 9.5Smart MRM数据库具备分组管理功能, 用户可自行创建目标化合物分组并支持自动创建MRM仪器方法。 9.6具有MRM自动优化工具，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CE能量范围和间隔，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自动添加新增MRM参数至数据库中。 9.7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定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 9.8CID碰撞气ON和CID碰撞气OFF支持同时调谐，保存在一个调谐文件中。一个批处理中软件可自动切换碰撞气ON/OFF。 9.9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串联四极杆仪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无离子信号损失，检测灵敏度与同品牌单极四极杆高端型号相当。 9.10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 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 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9.11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7		活性炭废气净化箱 1.基础风量规格额定处理风量≥5000m3/h，适配8~12台通风柜集中排风;空塔风速≤0.5m/s,空床停留时间(s):0.5～2 s;停留越长净化越好、设备越大、阻力越高。有效处理VOC、苯、甲苯、二甲苯、臭气等有害气体。 2.箱体材质与结构(高配)整机PP（耐酸碱防腐蚀）材质，厚度≥5.0mm加厚板材，满焊防腐,法兰四氟垫片,漏风率〈1%。结构形式:立式 / 卧式 / 抽屉式;带均风板、前置过滤段（G4/F5 初效，挡漆雾粉尘）。 3.炭层厚度(mm):蜂窝炭 200–500 mm;颗粒炭 300–600 mm。蜂窝炭密度300–350 kg/m³,柱状颗粒炭400–500 kg/m³。炭层形式:蜂窝活性炭 / 柱状活性炭 / 颗粒炭 / 活性炭纤维; **4.活性炭指标碘吸附值(mg/g):颗粒炭 ≥800;蜂窝炭 ≥650,碘值≥1100mg/g，比表面积≥1100耐湿防水。** 5.净化性能净化效率（%）：对单组分 VOC，理想可达 85%–95%以上；出口满足GB 16297二级排放标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三、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管理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

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二、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配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中标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3.5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套，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1号华夏世界城5B座17楼。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评审依据以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用途只作为采购人存档留存使用。若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版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6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查询截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及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部分，其盖章、签字（或印章）齐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产品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产品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产品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商务条款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偏离表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项内容（每项2.0分，满分12.0分）： 1、供货组织安排； 2、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5、安装、调试、检测方案； 6、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且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每项得2.0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明显错误、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项内容（每项2.0分，满分8.0分）： 1、服务制度管理； 2、服务网点；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故障处理时间； 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且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每项得2.0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明显错误、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40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进行评审，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40.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产品技术偏离表 技术方案
商务评审	业绩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 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0分，满分8.0分。 注：提供采购清单中任意一款产品（不限品牌型号）业绩证明材料，即满足业绩要求。	8.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材料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如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制造商证明），得2.0分。	2.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2026-HZZB-106

项目名称： 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项目

采购包： 2026年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项目

投标人名称：

建成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中心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UPS电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	恒温恒湿系统及辅助设施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	样品制备全过程监测溯源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	农产品固相萃取前处理平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7	活性炭废气净化箱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6-HZZB-106

项目名称： 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项目

采购包： 1(2026年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026年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检测项目	总价	4000000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开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无须填写本授权。

3.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本表须按“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3.4 商务要求”所列各项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注：1、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3 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

（3）单位负责人：_____ 。

2、我单位_____（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标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查询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是/否）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